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药监法〔2022〕33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省委编办《关于反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审核意见的函》（闽委编办综函〔2022〕275号）及我局“三定”规定，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 305 项。其中 行政许可 35 项、行政处罚 22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征用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0 项、其他行政权力 11 项、公共服务 5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12 项。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积极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局政法处统一进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附件：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2年8月1日印发
